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兰石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6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向社会首次公开 100,000,000 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91,155,26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591,155,2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115.526 万股。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591,155,260 股为基数，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945,848,416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认购对象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

管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5,415,570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涉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为 559,144,416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相关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兰石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兰石集团自愿锁定及减持承诺

1、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自兰石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兰石重装股份，也不由兰石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石重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石重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之规定，兰石重装发行并上市后，由兰石重装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石集团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兰石集团出售股票收益归兰石

重装所有，兰石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兰石重装指定账户，如因兰石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兰石集团将向兰石重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兰石重装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自愿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287 号)，由兰石集团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兰石集团的锁定承诺。

(三) 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为 559,144,41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53.22	545,763,442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1.31	13,380,974	0
合计		559,144,416	54.53	559,144,416	0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3,380,974	-13,380,974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5,763,442	-545,763,44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9,144,416	-559,144,416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466,271,154	559,144,416	1,025,415,5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6,271,154	559,144,416	1,025,415,570
股份总额		1,025,415,570	0	1,025,415,57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4、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兰石重装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石培爱

李卫民
李卫民

